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及事前认可，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查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新疆中泰及其附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永爱 张 宏 王德建

2020年3月17日